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泰联化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和货币资金和一宗固定资产（位于新泰市楼德镇的土地一宗及其上机器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）对其进行增资。

该次对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化增资的资产经 沂源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 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公正评报字（2010）第 2 号 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2 日，该宗资产的评估值为 5,613.28 万元，其中存货评估值为 192.84 万元，设备评估值为 2,326.31 万元，建筑物评估值为 809.17 万元，土地评估值为 2,284.96 万元，本次公司以评估值为准，对新泰联化以实物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,600 万元；以货币资金出资 1,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,800 万元。本次合计投资 7,413.28 万元，合计认缴新泰联化新增注册资本 7,4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泰联化仍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,000 万元。

目前，该宗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、担保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传真表决形式进行了表决，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

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次向新泰联化增加注册资本后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投资的累计总额为 12,103.2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08 年年报）净资产 6.87 亿元的 17.63%，按照公司《章程》之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宜明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0 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新泰市新安路西首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6、成立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

7、经营范围：纯碱、氯化铵、三聚氰胺的销售。

8、新泰联化自成立以来，因对其未来发展规划尚未定案，且鉴于宏观经济形式状况，目前尚未投入生产运营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：

用于投资的该部分固定资产为公司于今年 2 月初竞拍得到的原泰安市楼德化肥厂、泰安双丰化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及土地使用权一宗，本次投资有利于新泰联化完善发展规划方案，尽快将该部分资产进行技改、检修，尽快发挥铁路专运线的便利条件服务于生产经营，尽快投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，从而实现企业的整体利益最大化。

2、存在的风险：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对公司基本不会构成明显或潜在风险。

3、对本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增资，利于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化加快进入生产经营状态的步伐，并尽快充分利用资产中的铁路专运线优势，降低企业整体经营成本和生产成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